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因應 covid-19 疫情，危機應變處理事項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110 年 5 月 18 日危機處理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
 - (一) 本校為因應疫情，取消 110 年 8 月 7 日現場報名；並將網路報名時間延長至 8 月 3 日 16 時止。(修正招生日程請參閱公告附件)
 - (二) 因應疫情考量，本校今年取消採計在校學校平均成績，亦即貼於證件黏貼表三的歷年成績單無需繳附，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請參閱公告附件。
- 二、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作業時程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或其他重大情事異動，將公告於本校進修部招生網站(網址：<https://dce.ntub.edu.tw>)。請應考人詳閱招生簡章，並留意進修部招生網頁發布之相關訊息，以掌握最新招生動態。
- 三、詳情請參閱修正版招生簡章。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修正 110.5.18)

事 項	日 期	備 註
公告簡章	110 年 2 月 25 日 (四)	無發售簡章，請自行於網路查詢下載。
網路報名	110 年 6 月 11 日 (五) 09:00 起至 110 年 8 月 03 日 (二) 16:00 止	
	報名網址： https://study.ntub.edu.tw/isce 完成報名後仍需於報名期限內將相關表件資料，寄送或親送本校。	
網路報名 查詢、下載 報名證	110 年 8 月 09 日 (一) 14:00 起	網址： https://study.ntub.edu.tw/isce
成績查詢	110 年 8 月 12 日 (四) 10:00 起	網站公告。
成績複查	110 年 8 月 12 日 (四) 10:00~16:00	本校教務處進修部 (五育樓一樓) 電話：(02) 2322-6238
公告現場登 記分發梯次 時間表	110 年 8 月 18 日 (三) 14:00	網站公告。
現場登 記分發	110 年 8 月 21 日 (六)	未至現場登記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 ※代理現場登記分發者請事先填妥附件二，現場繳交
公告錄取 名單	110 年 8 月 25 日 (三)	網站公告。

※網站公告請逕至本校進修部招生網站 <https://dce.ntub.edu.tw> 查詢。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公告或通知為準。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並確實掌握相關時程。

※網路報名期間報名系統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

※以上招生作業相關時程如遭遇天災 (如颱風、地震等)，本校得視狀況延期，並公告於本校進修部招生網站。

※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時程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或其他重大情事產生變動，將公告於本校進修部招生網站。

伍、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加分標準、計分範例、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本會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以下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考生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項目	計分項目	計分標準		
		類別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計算方式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6學期)加權計算方式
1	原始總分= 110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計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加權計分	持 110 學年度 (09)商業與管理群統測成績者	統測四科(國文、英文、專業一、專業二)成績總分*3倍*0.6	因疫情，本項今年不採計
		持 110 學年度 非(09)商業與管理群統測成績者	統測四科(國文、英文、專業一、專業二)成績總分*2倍*0.6	因疫情，本項今年不採計
		未參加 110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者	100分*0.6	因疫情，本項今年不採計
2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持有甲級專業技能證照或專技高考及格證書者加計原始總分 15% 持有乙級專業技能證照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加計原始總分 10% 持有丙級專業技能證照加計原始總分 5% (考生若持有多項證照，僅能擇一加分，不可複選)。(參閱 P27)		
3	年資加分	1.為鼓勵資深人員重返校園繼續進修，報名考生年資無加分最高限制。 2.以一般學歷報名者，依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起算；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依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惟高中普通科畢業者，以證書上所載日期滿一年之日起算)，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滿一年未滿二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5%；滿二年未滿三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6%.....以此類推，年資計算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參閱 P28)		
4	特種身分加分(限原住民)	具有原住民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實得總分		(1+2+3+4=實得總分)		
同分參酌序		1.統測加權後成績、2.在校學業平均加權後成績、3.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4.年資加分、5.特種身分加分、6.統測專業科目(一)、7.統測專業科目(二)、8.統測國文、9.統測英文原始分數等，分數較高者優先分發。		

說明：

- (一) 報考本招生之考生實得總分係以「原始總分」、「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年資加分」、「特種身分加分」四項評分相加所得。
- (二) 原始總分係以 **110 學年度統測四科【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 總分乘以加權倍數後佔 **60%**，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今年不採計)** 合計而成。
- (三) 統測四科總分採計方式：
考生參加本校單獨招生，報名其成績採計科目及對應群類別為「**商業與管理群**」，採計統測之科目為**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四科，每科成績以**100 分為滿分，四科總成績合計為 400 分。**